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07年10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巴吉先生 (塞内加尔)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55172 (C)



下午 3 时 1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88 至 105(续)

就项目议题进行专题讨论及介绍并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Gumbi 先生 (南非) (以英语发言): 诚如我国在一般性辩论中指出, 南非对世界各地继续部署和储存有大量核武器及存在设想实际使用这些武器的安全理论, 依然深感不安。

最近核武器系统领域的事态发展, 包括实施核武器系统现代化和发展新型核武器的决定, 与核不扩散体制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 以及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大目标不相符。我们认为, 任何国家如果假定可以无限期拥有核武器, 只能导致不安全加剧和军备竞赛继续。在核裁军和其他相关的核武器控制措施方面继续取得不可逆转的进展, 对促进不扩散仍然具有根本性意义。

在另外一个与此相关的问题上, 南非和其他国家一样认为, 制造核武器技术黑市网络, 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构成严重挑战。在这方面, 南非 2004 年 9 月宣布, 针对违反南非不扩散立法以及利比亚宣布放弃该国核武器方案后所获情报展开调查。黑市网络活动显然涉及 30 多个国家, 由若干实体和不同国籍的个人组成。

我高兴地通知会员国, 2007 年 9 月 4 日, 被告之一、德国国民格哈德·威塞先生同南非国家检察总局达成一项认罪求情和定刑协议。根据协议, 他被判犯有与其在利比亚和巴基斯坦两国活动有关的七项罪行, 并被判监督教养三年和总共监禁 18 年, 缓期执行五年, 但条件包括, 他必须在有关该网络活动的进一步调查中, 与当局充分合作。同时宣布, 没收其犯罪所得 280 万欧元和 600 万兰特。另一名被告、瑞士国民 Daniel Geiges 先生的案例已被分开和推迟处理。

南非高度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对完成起诉威塞先生案例的贡献。我们还要肯定调查工

作所涉国家政府的合作。现在需要的是, 受此黑市网络牵涉的所有国家有关当局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 进一步加强努力。需要各国协调努力, 顺利完成对所有涉案者的起诉, 以便彻底根除这一网络。

在起诉所谓“卡迪尔·汗网络”涉嫌人员首战告捷之后, 南非经验已经说明原子能机构和有效分享情报的价值。我们认为, 这种合作将有助于预防、打击和根除此类非法活动。

原子能机构仍然是国际上公认的主管核查与保证各国遵守保障监督协定, 防止核能被从和平用途转向制造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唯一权威机构。不能破坏这一权威。任何有关不遵守保障监督协定的问题, 都应提交原子能机构, 由它考虑是否需要按照原子能机构的任务规定采取任何行动。

机构与其成员国之间的保障监督安排不足, 直接影响到机构的核查能力, 需要我们认真重视。南非十分关切的是, 有些国家到现在还没有采取《不扩散条约》要求采取的第一项基本步骤, 即实施与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我们呼吁这些国家尽快履行它们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三条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不是一成不变的, 需要适应形势的变化。为此原因, 南非支持在最近这次原子能机构大会上争取把《原子能机构规约》内容、以及支持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 13 项切实步骤的第 10 项的行文, 直接写入保障监督决议的要求。遗憾的是, 这一意见遭受拒绝。这一拒绝令我国代表团关切, 而且似乎反映出有些会员国不执行加入机构时作出的承诺和在《不扩散条约》中接受的庄严保证的倾向。我们也怀疑, 这些负面的发展是否显示各国掉以轻心, 错误地认为保障监督制度已经完善?

南非承认, 《附加议定书》作为一项附加措施, 可以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提供必要的信心和需要的保证, 即各会员国仅为和平目的利用核技术, 不为武器方案挪用申报或未申报材料。南非认为, 拥有先进

技术的国家，更有责任提供此类保证，让各国对其核方案的和平性质树立信心。

在核燃料循环方面，过去几年已提出若干项核燃料可靠供应的建议，其中包括建立新的燃料供应机制的建议。不幸的是，其中有些建议目的在于限制各国发展本国能力的权利。这种条件限制，不仅有违《不扩散条约》规定的各国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之不可剥夺权利，而且将加深现存的不平等状况，包括建立另一种卡特尔组织，排斥其他国家特别是充分履行其保障监督义务的国家充分参与。

在承认核能源可发挥备选可再生能源的潜在作用的同时，我们有责任确保，不强加无理的限制。可能需要制定防止将这些敏感技术挪用于核武器的进一步办法，以提供必要的保证，确保我们能够无忧无虑地开展这方面活动。但是，我们所需要的是非歧视性方针，在保证核燃料可靠供应的同时，充分尊重各国的选择，保护各国在履行其不扩散义务的同时开展和平的核方案的不可剥夺权利。

最后，让我指出显而易见的道理——有系统和逐步消除一切核武器，并保证永远不再生产制造核武器，仍然是防止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证。这应当继续是我们坚定的目标。

佩拉扎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因为这是我国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第一次发言，因此我要祝贺你当选这一重要委员会的主席。我们也向委员会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我谨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及其联系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委内瑞拉和我国乌拉圭发言。

南共市及其联系国重申，我们继续坚决致力于国际社会核裁军、不扩散核武器和按照国际法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确保各国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权利的目标。

作为已经宣布放弃核选择而且不扩散信誉坚实可靠的国家，南共市及其联系国确认，我们对多边

体系中的裁军机制陷入瘫痪感到关切。特别令人悲伤的是，2007年和过去11年，裁军谈判会议这一唯一的裁军谈判多边论坛，不能达成一项工作安排。因此，无法开始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而且，由于意见不一，我们无法设立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负责处理核裁军问题。谈判是裁军谈判会议存在的理由，而一切成功的谈判都需要谈判各方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

本区域集团还关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迅速生效的前景感。《全面禁试条约》是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工作的基本支柱之一。《条约》禁止核试验并建立了一套有效的核查制度，为发展新的核武器设置了有效的障碍。因此，南共市及其联系国对某些具有核能力的国家和其他已经进行核试验的国家尚未批准这项文书表示关切。因此，我们敦促《条约》附件二中所列且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加入国际社会一劳永逸地禁止核试验的努力。

我们也承认全面禁试条约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和虽然支持《条约》的精神与文字但却有难以批准《条约》的国家的努力。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前继续暂停核试验。

国际法院曾发表咨询意见，指出“各国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迄今已有十多年。遗憾的是，我们继续看到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裁军目标的情况。

南共市及其联系国继续坚决承诺维护《不扩散条约》体制，该《条约》是国际安全体制的基石。条约缔约国应继续严格遵守在其框架内接受的每一项义务和承诺。我们重申，必须遵守在1995年和2000年两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作出的各项承诺，特别是2000年商定的13项切实步骤。我们呼吁所有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以非核武器国家身份无条件加入《条约》。

我们一再听到核武器国家强调，它们遵守《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义务。虽然我们更希望在多边裁

军论坛上取得核裁军进展，但我们欢迎在裁减核武库方面所取得的一切进展，包括通过双边努力取得的进展。我们希望能让国际社会更多地了解为彻底消除此类武库所采取的措施。

在这方面，南共市及其联系国积极看待巴西在 2007 年 5 月举行的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秘书处应在现有材料基础上，编制一份裁军措施对比表，这样做将使缔约国有办法更好地评估核裁军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我们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即《特拉特洛尔科条约》——通过 40 周年。通过这项条约，本地区成为第一个人口密集的非核武器区。南共市及其联系国已经在各种多边论坛上表示，我们支持其他地区建立非核武器区。

我们继续支持加强特拉特洛尔科、拉罗汤加、曼谷、佩林达巴法律体制，以及蒙古非核武器国地位。我们也支持加强这些地区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因为它们对核裁军和不扩散体制作出重要贡献。而且，我们支持建立中亚非核武器区的《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早日生效。

建立非核武器区，禁止在条约所涉地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有助于加强区域安全和区内缔约国安全。这是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一项步骤。这也要求核武器国家毫不含糊地承诺向这些地区提供相应的消极安全保障。南共市及其联系国将继续努力，争取南半球及其邻近地区非核武器。

我们坚信，不可能在打算积累、使用或发展核武器的战略安全理论上建成一个能够建立、维持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安全体制。我们再次重申，我们认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唯一有效保障是彻底消除此类武器。

最后，南共市及其联系国呼吁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第一委员会的任务，恢复第一委员会的政治作

用。与此同时，我们将继续寻找富有想象力的解决办法，帮助加强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机制。

麦克拉伦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视为全球和不扩散核裁军体制的基础。因此，我们对通过参加今年早些时候在维也纳举行的 2007-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周期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绝大多数代表团支持形成的积极与合作气氛，感到非常鼓舞。此次会议重申了《不扩散条约》的重要作用，对克服最近一次审查会议令人失望的局面有所贡献。但是，为了确保《不扩散条约》继续朝着建设一个非核武器世界的方向进展，需要所有国家继续合作和坚持。

澳大利亚致力于实现通过全面平衡、循序渐进和相辅相成的步骤实现核裁军的目标。我们期待核武器国家带头，永久性裁减它们的核武器数量。澳大利亚对有些核武器国家已在这方面采取措施感到鼓舞，并敦促它们继续这样做。然而，非核武器国家也必须发挥作用，创造信任与稳定环境，使核裁军得以实现。

我们还欢迎有些核武器国家提高透明度，包括它们在最近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会议和专门讨论核裁军问题的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上发言做此表示。我们鼓励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尽可能充分努力提高透明度。

我们也期待所有拥有核武器国家降低核武器在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进而降低使用此类武器的危险，促进最终消除之。我们敦促这些国家进一步降低本国核武器的备战状态，以促进全球安全与稳定。

非核武器国家有责任支持有助于核裁军的切实步骤，这也符合它们的根本利益。澳大利亚是南太平洋非核武器区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坚定支持者。十年之后，仍有 10 个条约附件二国家未加入《全面禁试条约》，令人遗憾。我们呼吁这些国家立即行动，加强多边核不扩散与裁军体制。

我们积极支持谈判订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无歧视性并规定核查遵守情况措施的裂变材料禁产条

约。在这方面，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建议（CD/2007/L.1），为在会议内展开实质性工作，包括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提供了一个公正的基础。我们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抓住这一机会，以便我们能够着手完成这项紧迫任务。

澳大利亚还通过国内管制措施和支持全球性措施，诸如附加议定书、强化核安全与打击核恐怖主义工作，严格遵守基于《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体制。这些措施必不可少，因为，如果没有彻底和长期不扩散的保证，无以建成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我们必须清楚，国家挑战不扩散体制，不仅威胁全球安全，而且破坏实现核裁军所必不可少的国际信任与稳定。

我们欢迎伊朗公开声明打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以解决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但伊朗必须将其付诸行动，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中止铀浓缩方案，并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这些行动极为重要，否则国际社会难以相信伊朗核方案确实是为了和平目的的。

澳大利亚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问题取得进展，包括最近10月3日就《2005年联合声明》下第二阶段行动达成协议。我们期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六方会谈其他方面履行承诺，保持它们现已形成的积极势头。

澳大利亚欢迎在核裁军领域所采取的步骤，但寻求朝此重要目标取得进一步进展。我们依然严重关切核扩散对全球安全的威胁，但也对绝大多数国家依然决心履行其不扩散义务感到鼓舞。我们相信，不扩散和核裁军工作取得进展，对全球持久和平与安全具有根本性意义。

吴海涛先生（中国）：当前国际安全局势继续经历着复杂、深刻的变化。在此背景下，推进核裁军，不断减少核武器在国际政治事务和各国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对于改善国际安全环境、推进核不扩散进程，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八次审议大会筹备进程已经开始。国际社会应同心协力，客观分析条约所面临的问题与挑战，全面平衡地推进条约关于核裁军、防扩散和和平利用核能的三大目标，以务实态度探讨加强条约的普遍性、权威性和有效性的可行方略。

在核裁军问题上，中国主张，核武器国家应承诺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并尽早就此谈判缔结国际法律文书。核裁军应遵循公正合理、逐步削减、向下平衡的原则。两个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对核裁军负有特殊和优先的责任，应遵循可核查和不可逆的原则，进一步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从而为其他核武器国家参与核裁军进程、最终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创造条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00年审议大会达成的13条措施，对推进核裁军进程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国际社会应结合形势发展，遵循维护国际战略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切实有效地落实上述措施。在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之前，核武器国家应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缔结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应在广泛协商的基础上，尽快就工作计划达成共识，早日启动禁产条约谈判。

中国作为核武器国家，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从不回避自己所承担的核裁军责任和义务，在核武器的规模和发展方面始终坚持最为克制的态度，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参加核军备竞赛。中国始终奉行无条件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中国积极推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在此之前，将恪守暂停试验承诺。中国尊重和支持有关国家和地区在自行协商、自愿协议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签署了已开放供签署的各项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相关议定书。中国支持日内瓦裁军谈判

会议达成全面、平衡的工作计划，谈判缔结一项多边的、非歧视的、可有效国际核查的禁产条约。中国重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新一轮审议进程，将继续以建设性的姿态积极参与筹备与审议进程，与各方一道推动 2010 年审议大会取得积极成果。

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二者相辅相成，互相促进。当前，核武器扩散风险是国际安全领域的一个突出问题，事关全球和地区和平与稳定。核扩散原因复杂，防止核扩散必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应尊重彼此的安全利益，努力营造和平稳定和普遍安全的国际环境，从根本上消除谋求核武器的动因。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坚持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核扩散问题。应切实维护和加强国际核不扩散体系，弥补现有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缺陷和不足，并确保国际核不扩散努力的公正性和非歧视性。应平衡处理防扩散与和平利用科学技术问题，切实保证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正当权利，同时杜绝任何国家以和平利用为借口从事扩散活动。

继续推动核裁军与核不扩散进程取得进展，在当前形势下具有现实性和紧迫性。中国愿与各国共同努力，为实现上述目标而不懈努力。

Alowais 女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世界各地的经验已经表明，采用核威慑政策和获取核武库不是在区域或国际上维持任何一个国家的安全与稳定的适当手段，事实上，反而会加剧紧张，导致战略武器竞赛升级，世界无安全和缺乏安宁。现在许多国家和民族正经历这样一种情势。

尽管迄今国际社会已作出大量努力，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不扩散体系的普遍性，使其成为实际现实，避免潜在的军事对抗，但我们遗憾地看到，在此领域，现在的国际现实与过去的成就完全不相符。事实上，裁军努力已经遭受严重挫折，下列事态发展就是证明。

第一，有些核国家已从数量上和质量上改进和发展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以期提高其效力；而其他国

家则生产新型进攻性武器，违反不扩散体系，公然、明显地践踏国际社会所达成的减少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作用的共识。

第二，某些未加入不扩散体系的国家，已通过同某些核武器国家双边合作，获取核材料和技术，包括核专门技能，脱离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管制，违反《不扩散条约》的文字与精神。

第三，某些核国家寻求在进攻而非防御战略的基础上，发展一种战略防御理论新概念，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擅自攫取使用核武器的权利。因此，我们呼吁采取下列措施。

第一，必须在执行裁军条约与公约方面重申国际法原则和多边主义，不搞双重标准。

第二，必须全面、平衡地贯彻《不扩散条约》的各项规定，包括裁军与不扩散两者平衡。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其中要求核国家立即优先参与认真谈判，以期逐步裁减现存核武库，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其转为和平用途。

第三，必须重申《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和包容性。这就要求国际社会对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施加压力，要求他们尽快加入。

第四，必须重申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重要性。不能重新解释《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无例外都有权为和平目的开展和平核活动和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国际社会必须拒绝任何《条约》缔约国利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作为政治工具、破坏机构《规约》的任何企图。

第五，应当拟订一项国际文书，无条件地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保证其免受任何对其使用现存核武库之威胁或可能产生的威胁。

第六，必须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作为唯一授权负责监督和管制各国核活动与核方案，特别是解决相关未决问题的国际机构的领头作用。

第七，必须敦促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尽快加入《条约》，以便《条约》生效。

最后，我们希望所有国家能够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就尚未解决的相关问题达成共识，希望《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能带来审议大会成功，加强《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使之得到全面执行。我们也期待召开大会裁军特别会议，不再拖延，以突出裁军问题，并恢复全球对裁军问题的关心。这项努力的成败，将取决于五大核武器国家是否有决心履行其承诺，以防《不扩散条约》瓦解。

汉德曼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这是我在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第一次发言，因此我谨祝贺你担任这一崇高职务。我对你以杰出方式主持本次会议表示赞赏，对你的卓越效率表示感谢。

昨天，欧洲联盟主席就核武器问题做了发言。荷兰完全赞同欧盟主席的发言，我们谨从本国立场提出如下意见。

今年年初，华尔街日报刊登了由乔治·舒尔茨、威廉·培利、亨利·基辛格和山姆·纳恩这四位全球著名的人物撰写的一篇文章，重提建设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的设想，并强调重启切实裁军措施、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最终目标努力之必要。

经过大家熟悉的一系列挫折之后，再出现一个新的开端，将格外可喜。事实上，应当采取果断步骤，争取实现核裁军。裁军、军控和不扩散领域现有国际条约和立法体系，提供了行动的框架。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应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也已变成一个最为迫切、而且愈益紧迫的问题。缔结国际法律文书，例如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也将有助于我们裁军、军备控制和防扩散的努力，并将为充分执行《不扩散条约》和加强国际不扩散体制提供便利条件。

可以而且应该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立即开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不设先决条件，但有一项谅解，即不

把任何问题排斥在谈判范围以外。整个欧洲联盟和作为欧盟一部分的荷兰，已在许多场合提出这一意见。

荷兰对美国于2006年5月向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提出一份说明性条约案文表示赞赏。科学界和民间社会已经为该条约提出至少三种草案模式，为大家提供了方便和启发。我们已经做好准备，认为应该及时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以便各国能以开明的姿态开始讨论，尊重我们的伙伴在此问题上的立场。我们希望裁军谈判会议所有其他成员明年初表达他们也已做好准备，并有同样的灵活性，以开始具体、有目标的谈判。

事实上，我们必须在日内瓦取得进展，这事关重大。虽然《禁产条约》的具体内容还需要进一步讨论，但我们必须认识到，在此问题上原地踏步，对整个裁军、对已经开始的《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工作、以及最终对《条约》本身、以及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与军控问题国际社会的唯一谈判机构的前途，将产生严重后果。

不再能仅仅是思考禁产条约，因为如果我们仍然无法表明在此问题上我们确实是认真的，作为谈判者，我们无疑将失去所有信誉，裁军谈判会议也将失去其合法性。换言之，我们必须在明年初开始有关禁产条约的谈判。与此同时，各国应强烈鼓励尚未同意暂停武器用裂变材料生产的国家暂停生产。

过去两年，裁军谈判会议很有成效。事实上，其成效足以使我们迅速开始谈判，因为一个全面一揽子方案——即各国熟悉的一揽子方案，已经有了坚实和彻底的基础。我们准备采取行动，有效地处理现已摆在桌面上的方案。我们相信，希望建设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并准备为此采取具体行动的，并非只有我们。

我愿用我在发言伊始提到的华尔街日报今春阐述的伟大设想来结束这一发言，该设想描述了如何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以及为此要求什么样的领导和采取什么步骤。这次我要在此引用将近150年前欧洲的一位伟人维克托·雨果。雨果在世时写道，终有一天，火炮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原谅我如此推断）

将成为博物馆里的展物，一如在雨果时代人们可以在博物馆中看到的在中世纪及其后盛行一时的酷刑刑具，而且届时大家都将不禁怀疑曾经存在、甚至考虑过使用这种武器。

麦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正如我们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指出，显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都必须重新对条约有一个新的主人感，热情支持充分执行条约。我们必须争取在条约审议全过程取得积极成果，以保证今年4月在维也纳开始的审议进程的建设性开端，能最终导致在下次即2010年审议大会上取得具体而重要的进展。

今年，新西兰同智利、尼日利亚、瑞典和瑞士一起，提出了一项有关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新决议草案，载于文件A/C.1/62/L.29。我们欢迎有更多的国家参加提案。决议草案应得到广泛支持，因为正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去年强调指出，造成核灾难的最大危险之一来自冷战结束数十年后依然处于高度临战状态的估计数以千计的核武器。一旦认定发生攻击，可在几分钟时间内发射此类武器，虽然这种攻击可能是技术故障、意外事故或恐怖主义行动造成的。解除备战状态，以便有更多时间交流，避免误解和误算，无疑可降低核冲突的风险。

决议草案欢迎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已经采取的措施，并要求进一步采取此类切实措施。显而易见，降低部署和备战状态，当然不能代替对现有核武器数量不可逆的裁减，但在我们争取彻底消除核武库的过程中，确保所有核武器解除高级战备状态，将着实改善各国的集体安全。

本委员会的投票记录显示，消除核武器得到各国压倒性支持，但是，我们对实现这一总目标的进展依然缓慢感到失望。我们当然欢迎核武器数量已从冷战高峰期大幅度裁减这一事实。但是，估计现在还有27 000枚核弹头，一旦使用，仍有造成灾难性后果的危险。随着更多的国家掌握核武器能力，这种危险将增加。因此，新西兰将同时在核裁军和不扩散这两个领域继续努力。

正如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条约》中毫不含糊地承诺消除其核武库，无核武器国家也作出永远不获取或便利此类武器扩散的相应义务。新西兰非常严肃地对待这项义务，并继续在若干领域积极努力，防止核扩散。新西兰通过8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为关闭俄罗斯境内最后一个产钚核反应堆项目、以及在俄罗斯和乌克兰两国边界打击偷运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活动项目作贡献。通过《防扩散安全倡议》，我国同一个由多国组成的网络一起，打击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的活动。我国还在修改我国出口管制法，以纳入全方位管制措施。以上这些事例显示新西兰履行其不扩散承诺的部分切实方法。

我已经介绍提出关于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A/C.1/62/L.29。我想借此机会介绍提出新西兰将在今年会议期间与其他国家一起提出的另两项决议草案。

新西兰将同巴西一起提出一项决议草案，要求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草案载于文件A/C.1/62/L.27。在地球陆地建立无核武器区，其影响和潜在影响是宣示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个强大象征。无核武器区可以发挥裁军措施作用，鼓励核武器国家或想要成为核武器国家的国家放弃核选择，并可促进不扩散努力。此类决议草案往年一直获得压倒性多数通过，我们希望今年也将如此。我们再次请其他代表团也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副主席亨格先生（瑞士）主持会议。

我们认真地听取了少数几个国家反对该案文的保留意见，它们担心，建立一个覆盖整个南半球的无核武器区将影响其公海航行自由。让我重申，该决议草案具体确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各种相关权利和义务。我们将乐意在此方面说得更加明确，如果这样做对有关国家能有所帮助。但实际现实是，从法律上讲，一项大会决议根本不可能像有人担心的那样改变海洋法，这也从来就不是我们的愿望。

新西兰还将同澳大利亚和墨西哥两国一起提出决议草案 A/C.1/62/L.28，这是一项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在此，我们也请和欢迎其他国家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1996 年《全面禁试条约》开放供签署，迄今已有 11 年。在 2007 年 9 月举行的第十四条会议上，许多国家强调，《条约》必须尽快生效。实现《全面禁试条约》普遍性，应当成为国际社会的一项集体目标。尤其是，那些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附件二国家，应当对《条约》表示最终支持，立即批准《条约》，不再拖延。我们希望各国再次展示它们对《全面禁试条约》的有力支持，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Buzhinskiy 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核裁军是加强国际安全和战略稳定的最重要因素之一。过去 15 年中，核武器数量大幅度裁减。自 1991 年以来，俄罗斯核武库已经减少了五倍，非战略核武器储存总量减少了 75%。目前正在执行《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即《莫斯科条约》。我们估计，到 2012 年，俄罗斯联邦的核武器将比现在少很多。

在联合国，我们经常听到需要继续进一步裁减核武器。我们赞成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循序渐进，逐步解决该问题。在此基础上，我们已就作出一项新的安排以替代《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的事宜，同美国进行对话。我们认为，这项新安排必须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此问题上，我国的基本方针是确保削减和限制战略核武器进程继续下去，进而在任何后续协定中保留《裁武条约》体制中的有用和有效因素。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销毁两国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仍然有效，并对维持战略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但是，一方面俄罗斯联邦和美国销毁这两类导弹，另一方面其他国家却开始积极研发此类导弹，这种状况令人难以接受。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具有导

弹能力的国家，考虑共同努力，使这项《条约》成为一种开放供国际广泛参加的普遍性安排。

根据我们执行《第一阶段裁武条约》的经验，我们知道，削减战略进攻武器是一个复杂的进程，需要大量的时间、精力和资源。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先生一再表示，我国愿意按照近来广为议论的“最小足够量”概念，大幅度削减我国核武库。这当然只能在持续战略稳定的情况下才能执行。

与此同时，核裁军要求我们考虑战略进攻性和防御性导弹武器之间的关系。单方面实施建立全球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计划和在全球实施核或常规突然打击的想法，将破坏战略稳定。我们相信，在欧洲建立美国全球反弹道导弹系统，将对维持战略稳定带来负面影响。

为了避免冷战时期发生的“行动和反行动”局面，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先生提出了一个规定进行集体互动的替代办法，即我们应分析一直到 2020 年期间可能存在的导弹威胁，并考虑建立一个制度来监测战略局势。

我要强调，俄罗斯的核武器处在可靠控制之下。通过组织和技术措施，这一控制的效力得到加强。比如，自 1991 年以来，我国的核武器储藏设施数量已经减少四倍。现在，所有非战略核武器都已转移到俄罗斯国防部中央储藏设施。这些措施使我国能够重新分配财政资源，通过采用最先进的安全和实物保护技术手段，确保数量已减少的核弹药储藏设施的安全及其可靠保护。

俄罗斯联邦制定并采用了一套防止恐怖行动的措施。这些措施设想对所有存在核或放射性风险的设施，定期实行全面检查。2007 年 3 月，我们完成了由俄罗斯联邦首先提出、随后由俄罗斯、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实施的一次演习，向世界各国展示核武器安全储藏和运输的真实情况。各项演习证明，应急部门高度戒备，一旦发生意外的核武器事故，可立即采取行动。

我要提出另一些重要看法。我国特别重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早在 2000 年，俄罗斯联邦就已批准《全面禁试条约》。我国奉行一项原则政策，其目的在于确保这项《条约》尽早生效。我们对有关《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状况深感关切。迄今为止，并非《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所有国家都批准了《条约》。

我们认识到，现在需要采取额外措施，以加强对无核国家的安全保证。我们不反对达成一项全球安排，向无核国家提供保证，排除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同时兼顾核国家军事理论中规定的决定何时可使用武器的例外情况。

应通过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和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加强不扩散体制。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批准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尽快批准。

还应当指出，我国在采取核裁军措施的同时，还对俄罗斯联邦核武器部门进行了相关的结构性改革。在生产能力超出防务需要的部门，我们已经把我国的生产能力减少一半。目前，俄罗斯联邦正着手关闭用于生产武器级铀的铀石墨反应堆。这些设施所生产的材料，已不再用于军事目的。而且，俄罗斯早已停止为制造核武器而生产铀。

我国高度重视俄罗斯与美国两国各自处置防务方面不再需要的 34 吨武器级铀的规定。这样做将保证以不可逆方式把多余的武器级铀转变成为不能用于生产核武器的材料。

我们虽然注意到在核裁军领域、进而在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俄方继续认为，只有在全面解决和所有核国家都参加的基础上，而且必须在持续战略稳定的条件下，通过逐步、分阶段努力，才能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

朗厄兰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上星期，我国代表团在一般性发言中强调，需要恢复对一项全面

办法的国际共识，而根据这一全面办法，《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是相辅相成的。我国代表团坚信，可以形成一项新的国际共识。由澳大利亚、智利、印度尼西亚、挪威、罗马尼亚、南非和联合王国提出的“七国倡议”已经显示，观点不同的国家也可以就如何推动裁军核不扩散议程取得共同理解。

我们必须充分利用《不扩散条约》2010 年审议进程。今春在维也纳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开端。我们期待今后的筹备会议将保持、甚至加强这一积极势头，直到 2010 年。

为了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核裁军和不扩散极为重要。然而，我们也必须避免牵强附会。不能因为主观上认为裁军领域缺乏进展，就拖延采取必要的防扩散措施。另一方面，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也有助于减轻获取核武器的诱惑力。在挪威看来，应采取若干措施，以建成一个强有力的不扩散体制，营造有利于裁军的环境。在谈核裁军之前，我要讲一讲其中一些重要措施。

第一，必须以外交手段应对目前的扩散挑战。我们认为，取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武器计划的六方会谈中的最近动向，非常令人鼓舞。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利用这一机会之窗。

第二，我们必须同样加紧努力，争取在伊朗问题上取得进展。为此目的，我们敦促伊朗接受国际社会的要求，以促进外交解决进程。

第三，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和附加议定书是核查标准。只有通过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才能确定某个国家中存在的核活动是否完全为了和平目的。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毫无拖延地批准和执行附加议定书。

第四，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强调，每一个会员国都必须采取和执行适当的国家防扩散措施。在这方面，各国都必须做好本国工作。挪威已为

联合国组织的区域讲习班提供财政支助，以促进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工作。

第五，核安全与不扩散的更广泛结构，也必须包括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可信努力。挪威充分支持经修正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同样，我们必须加紧努力，把民用部门所用高浓缩度铀降到量低限度。

我国代表团坚信，在不可逆、透明与核查的基础上实现核裁军，对于排除获取核武器的可能性至关重要。不能让已被拆除的核武器落入歹徒之手。我们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裁军议程。

第一，必须进一步削减核武库。数天前，美国代表团发言，全面介绍了美国为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所采取的步骤。挪威欢迎冷战结束以来已实现的相当可观的裁减。《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将在2009年到期，关于裁减战略进攻性武器的《莫斯科条约》也将在2012年到期。必须达成新的协定，以取代这两项条约，实现进一步和不可逆的削减。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已经开始协商，这令人鼓舞。同样，我们希望能够在次战略核武器问题上取得进展。

第二，美国已经显示，美国正在采取措施争取裁军。裁军措施透明度，对于加强信任，即我们正在朝着进一步削减核武器的方向发展，至关重要。我们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尽可能显示最大的透明度。

第三，如果不能防止一场新的军备竞赛，将无法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挪威高度重视现行双边军备控制条约。但是，我们也需要多边条约，诸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和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以便禁止任何新的军备竞赛。我国代表团重申《全面禁试条约》的重要性。我们欢迎现在实施的各种单方面暂停试验规定，但这不能替代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条约的根本价值。挪威敦促充分实现《全面禁试条约》普遍性。

开始《禁产条约》谈判的时候到了。今年早些时候，我们已非常接近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达成一项工作方案。我国代表团对某些国家阻挠达成这样一项协议深感失望。我们认为，应无条件开始《禁产条约》的谈判工作。但是，在这种谈判期间，我们希望能够达成一项共识，即可信的核查即是可行的，又符合国际安全事业。

我们也期望讨论现有库存问题。现在已经在采取重要步骤，以清除不再具有军事用途的库存裂变材料，并将其转为民用。

第四，无核武器区既是裁军、也是不扩散的重要手段。根据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准则建立的无核武器区，提供了获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重要渠道。应当进一步努力促进区域无核武器区，使核武器国家能够签署和批准相应的议定书。

第五，我们依然相信，如在最近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所商定的那样，继续努力降低核武器的作战状态，将带来更大的信任和安全。我们欢迎现已作出的努力，并且鼓励进一步努力。

第六，所有国家均有责任为裁军作出贡献。就我国而言，挪威把相当可观的财政资源用于核安全和拆除俄罗斯西北部的核潜艇。

第七，必须鼓励民间社会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

今年的第一委员会会议将审议一些有关核武器的决议草案。会前，我们曾希望，像我们今天进行的这样的磋商，将促成富有成效的审议，并使各国立场更加接近，从而促进达成共识。

阿里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连续第11年介绍一项关于“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今年的决议草案载于文件A/C.1/62/L.36。

我国代表团愿感谢秘书长在大会议程项目 98(w) 下提交了报告(A/62/165),并向依照 2006 年第 61/83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资料的代表团表示赞赏。

旨在解决核武器所构成的威胁的国际努力,迄今为止以两个相辅相成的方法为前提:以消除此类武器为最终目标的裁军,以及旨在降低或减轻这些武器固有的风险,包括防止敏感物品、材料和技术扩散的军备控制。但是,鉴于目前国际裁军和军控谈判陷入僵局,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决不能忘记重点是争取彻底消除核武器,同时防止敏感物品、材料和技术的传播或扩散。

在此方面,我国代表团仍然相信,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是争取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国际努力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为彻底消除此种武器提供了强有力的道德论点。此外,我国代表团重申,国际法院的意见毫不含糊地强调,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鉴于目前国际裁军谈判所面临的多重复杂问题,我们必须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道德勇气,打破目前的僵局,以期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因此,为了争取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决议草案尤其是其中第 1 段和第 2 段,以原有形式保留了国际法院的重要决定,同时也作了必要的技术更新。

与此相关,我国代表团认为,各会员国通过支持这项决议草案,还将重申它们继续致力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进程,而且,如此表示这一承诺将大大有助于消除核裁军最好完全通过单边或双边努力来实现的观念。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相信,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依然是核裁军领域中的一大重要贡献,为要求消除此类可恶武器的道德论点增添了极大的份量。我们认为,这一信念得到会员国的认同,并相信这项决议草案将继续得到在座绝大多数代表团的支持。

达席尔瓦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过去一年,核不扩散、裁军和军备控制的进展情况参差不齐。重要的积极发展包括,六方会谈宣布已达成协议,将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闭其核设施,并在年底前彻底公布其核计划。其他的积极迹象包括,联合国提出实现核裁军所需具体措施的大胆设想,以及美国宣布大幅度提前完成裁军努力。不过,在今年消极方面,少数国家继续阻挠裁军谈判会议达成一项工作方案,伊朗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问题依然令人严重关切。两者相加,向全球社会发出了强烈的负面信号。

尽管建立一个更加牢固、更加有力的不扩散、军控和裁军体制有时似乎难以实现,但实际上并不需要魔法或运气。坚持努力和政治意愿是建设一个没有核武器、更加安全可靠世界所需要的关键要素。下面我谨阐述加拿大认为对此进程极为重要的一些组成部分。

加拿大继续把《不扩散条约》坚决摆在国际核不扩散、军控和裁军体制以及我们本国核不扩散、军控和裁军政策的中心。有人声称,《不扩散条约》已丧失效力,但与这些人的看法恰恰相反,《不扩散条约》是历史上缔约国最多的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文书,并有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成功记录。它仍是今天在座的几乎每一个国家异口同声地发出的一个强大的和平呼声。

但是,《条约》确实面临严重的挑战,必须尽快解决。其中许多挑战,诸如伊朗履约问题、国家退约问题、继续缺乏普遍性、以及条约会议因程序性拖延而产生的问题,如今年筹备委员会维也纳会议上再次出现的引人注目的现象均表明,迫切需要加强《条约》的力量与权威。虽然《条约》在当今世界仍有其作用,但是,如果不采取行动进行改革,可能削弱《条约》今后在世界上的作用和效力。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承认若干核武器国家过去一年所采取的削减核武库的措施。但是,继续存在令人担忧的迹象,

显示有些国家较不愿意考虑进一步削减，提出了强调核武器的作战作用而非将其作为战略工具的新理论，以及甚至在目前的媒体报道中讨论制造新的核武器计划。这些事态发展对我们的核裁军努力构成直接挑战。我们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不仅要以安全、可核查、不可逆的方式削减和销毁其核武器，而且还应当利用每一次可能机会加快该进程。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可发挥进一步促进此类努力的建设性作用。我们也敦促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签署和批准这项条约，充分接受各项国际核不扩散、军控和裁军规范。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仍然是国际社会议程上的一项重要的尚未完成的工作。虽然在争取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但《条约》生效所需其批准的 10 个国家尚未完全承诺在世界范围内禁止核试验。加拿大再次呼吁这些国家尽快批准《条约》。

(以英语发言)

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依然是通往彻底核裁军道路上的关键一步。今年，裁军谈判会议几乎接近打破自 1998 年以来始终存在的无法达成一项包括就《禁产条约》开展谈判的工作方案的僵局。仅仅由于少数几个国家的反对，致使会议无法恢复实质性工作，这是令人遗憾的。加拿大还感到失望的是，由于在此纽约缺乏共识，今年我们未能就此问题提出一项第一委员会的决定。尽管如此，通过谈判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依然是加拿大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的最重要优先事项。我们再次呼吁各国支持今年的裁军谈判会议六主席共同提出的主席决定草案，并敦促各国支持明年的六主席国的工作。

纽约州前州长马里奥·郭默曾经说过，优良的公共管理是由诗歌艺术和疏通管道各一半组合而成。这一分析同样适用我们第一委员会工作。外交上的诗歌艺术，即政策辩论、奠定适当的基调和建立共识，是重要的；但是，国际裁军体制的疏通，即条约谈判、生效和遵守条约文字与精神的琐碎工作，同样重要。虽然国际社会最近几个月在外交诗歌艺术方面取得

重要且可称赞的进展，但外交管道依然堵塞，急需疏通。现在是我们卷起袖子、解决具体问题的时候了。

汗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 10 月 8 日，高级代表在第一委员会上发言，作出了一个令人不寒而栗的估计，即现在世界上有一半人口生活在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中，现存核武器数量超过 26 000 枚，虽然准确数字不得而知。

我们赞同高级代表的意见，即核裁军和不扩散两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都重要。只有双管齐下，才能竖起有效防止扩散和恐怖分子获取核技术的壁垒。纵向扩散，即改进核武器系统，加剧不确定和不稳定因素，刺激新的战略竞争。

上个月，潘基文秘书长在大会上致开幕词，对国际社会再度热心于通过多边主义和联合国解决全球问题表示乐观。真正的多边主义应该使各国能够一致地作出决定。

在我们争取安全、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努力中，《宪章》所确立的、并得到联大第一次裁军特别会议肯定的所有国家平等安全原则，应该依然是最重要的原则。有关国际军控和不扩散机构的现有共识正被削弱。因此，我们提出就核裁军和不扩散达成新的共识的要求。这一新共识应解决与促使国家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动机和原因；在合理时间范围内实现核裁军；促进在适当的保障监督措施下和平利用核技术；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技术、导弹和反弹道导弹系统；以及诸如南亚、中东和东北亚等敏感地区的安全安排等相关的当代问题。我们已经要求潘基文秘书长考虑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以就裁军和不扩散达成新共识。

我们需要商定修改裁军和不扩散进程，同时为促进在全球商定的条件下和平利用核能建立一个普遍接受的基础。核科学、技术及其应用，有助于和平与人类的社会经济发展。因此，我们必须确保为和平目的公平获得核技术。这样做也将增强不扩散体制的公信力和效力。

应该把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同不扩散和裁军两大目标挂钩。防止核武器技术的纵向与横向扩散，可确保不扩散；削减现有库存可推动裁军。如果没有核查，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充其量不过是一种单边暂停安排。如此，人们只能假定，随着时间的推移，库存裂变材料将会变成核武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如果冻结甚至扩大不对称状况，结果只会加快、而非制止扩散。

因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必须规定有一个将现有库存逐步转为民用的时间表，并将这些库存置于保障监督措施之下，以便在尽可能最低水平上保持无监督库存对等。为了充分有效，同时还必须通过一项强制性方案消除各国拥有裂变材料库存方面存在的不对称现象。

有些代表团认为，提出这些问题就是预设条件。我们认为，坚持要求放弃商定的谈判基础是预设条件。这些都是经过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1993年大会决议、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和2000年审议大会发展和商定的原则，是探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基础。目的在于拟定一项将不论大小、地位如何加强所有国家安全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1995年的《香农报告》反映了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两个基础的共识：第一、同意开始就一项普遍性、非歧视、多边、及可国无际有效核查的禁产条约进行谈判；第二、确认授权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并不影响各国代表团要求讨论过去和今后的生产问题、以及裂变材料管理问题，表明谈判范围是开放、无限制的。这不是预设条件，而是为讨论各种问题——禁产、现有库存、管理及可核查性问题——提供必要的余地。

一些用心良好的代表表示，应该在谈判开始（如果谈判开始的话）之后再提出所有这些问题。我们当然会提出。但是，我们必须确定哪些东西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哪些则不是。香农任务是各国商定的，现在就有人提出要将其束之高阁。核查曾经是目标，现在不核查似乎又成了某些国家的目标。

现在有人假设，随着时间的推移，全球将依靠核电取代矿物燃料和汽油。如果情况如此，我们必须按照各国的国际义务，在适当国际保障监督下，在不歧视的基础上，建立一个促进核能和平利用的商定基础。巴基斯坦支持扩大民用核合作，同时兼顾安全保障问题和解决防扩散问题的努力。

巴基斯坦有生产核电以满足我国不断扩大的经济对能源的需求的正当需要。我国将在国际保障监督下继续发展核能技术。

核供应国集团正在审议新的例外处理要求。今后数月，核供应国集团国家将负有重大责任，因为对任何选择性或歧视性做法的认可，都有可能给促进裁军和不扩散努力带来致命的打击。我们相信，核供应国集团将采取非歧视性、按标准办事的做法，这样做，一方面可制止横向或纵向扩散，另一方面可保证各国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下利用民用核技术的机会平等。

目前，我国正在评估现在初现的美国和印度之间关于裂变材料生产的核交易对整个地区的全部影响。该交易已经对我国对裂变材料条约的立场产生影响。国际社会和核供应国集团应当建立起防火墙，防止为和平目的所获取的核技术外溢，转为军用。

盖尔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与往年一样，许多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指出，在核裁军方面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它们还指出了核不扩散制度所面临的挑战。的确，尽管自冷战结束以来核武库有了大幅度削减，但是剩余的核弹头仍然很多，令人无法接受。在许多人看来，往日在缔结《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时形成的核裁军与防扩散之间的平衡，现在已经过度偏向防扩散。

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13项实际步骤尚未得到落实。早就应该开始谈判拟定一项关于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无条件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及一项具有普遍性和可核查的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开放供签

署虽然已有十年时间，但是迄今未能生效。蒙古同意认为，有必要对这种状况进行审视。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还认为，我们不能悲观失望。我国代表团也欢迎今年这个会议室中出现的新的乐观情绪。

裁军谈判会议领导班子的团结和延续性使我们产生了希望，认为 2008 年将会有有一个良好的开端。我们期待着成功举行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在维也纳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出现的建设性精神应该始终保持下去。

我还要再次重申蒙古支持有关朝鲜半岛非核化的六方会谈，并欢迎会谈取得的进展。

要想弥合核武器国家优先重点与无核武器国家优先重点之间的差距，就必须在观念上有所改变。我们必须下大气力，进一步加强现有的核裁军、防扩散、安全保障与核查制度。在此过程中，我们必须铭记，当前的全球核不扩散制度是以三个同样重要的基石——防扩散、核裁军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为基础的。

关于一些国家的能源需求和另一些国家对扩散问题的关切，蒙古很重视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条约》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权利。然而，如果要充分享有有关法律文书赋予的特权和权利，那么就必须拿出自己遵守条约制度的证明。因此，蒙古重申它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承诺。我国在 2003 年批准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支持普遍实施这些议定书，以便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结合起来，作为国际上核查和平核活动的准则。

我国代表团感兴趣注意到最近在安加尔斯克设立了一个铀浓缩国际中心，并欢迎该中心打算满足其他国家的核燃料需求。我们欢迎黑山最近签署了《全面禁试条约》，也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批准该条约。蒙古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附件 2 所列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国家，签署或批准该条约，确保它早日生效。

蒙古也很重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我们认为这是一项非常实际的防扩散措施。蒙古非常高兴地指出，在该项决议的框架内，它将在美国政府的财政援助下，实施一个加强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进出口管制的项目。

无核武器区是全球防扩散制度的一个关键要素，也是一些区域内外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蒙古一贯支持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建立的现有无核武器区。我们欢迎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而且继续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蒙古在 1992 年宣布其领土为无核武器区，今年是我们无核武器地位确立十五周年。这一地位以政治和外交手段加强了蒙古的国际安全，有助于促进我们地区的核不扩散。这并不是一个新的概念，而是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理论的进一步发展。1976 年大会授权进行的有关无核武器区的全面研究即确立了这一可能性。

在过去 15 年里，我们在推进蒙古的独特地位方面取得了成功。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一再指出了在使这一地位制度化方面取得的具体成就。今天，关于蒙古地位的一项国际准则正在形成。大会每两年就通过其有关决议，重申充分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促请会员国继续与我国在这问题上进行合作。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在双边、多边和国际各级场合越来越多地被提及。例如，不结盟运动一直在最高级别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2005 年在墨西哥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确认并且支持蒙古的国际无核武器地位。

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在其 2000 年联合声明中承认了我国的无核武器地位并确认了对蒙古的消极安全保证，这是使我们的地位制度化的一个重大步骤。在此项声明的基础上，五个核武器国家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可以成为确保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一个良好选择。

我国正努力争取使无核武器地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我们真诚希望，不久将会开始就一项相关的三边条约草案进行协商，此草案已于最近递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我们也希望这些协商能产生具体结果。我们认为，使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在法律上制度化，将对东北亚地区的当前非核化方面进展产生积极影响，从而促进在该次区域建立我国所主张的多边安全合作机制。

最后，我国代表团表示深切赞赏各会员国在过去15年里对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持续支持，并重申愿意与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增强无核地位的效力、加强其可信度，并使其完全制度化，从而推动东北亚地区和其他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鲁德亚尔德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核武器的存在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威胁。因判断错误或意外因素而带来的风险无法估量，因此使用核武器的危险令人难以想象。对付这一威胁的最佳保障因而在于彻底消除核武器。

我们认为，应该有计划而全面地消除核武器。消除核武器的责任在于核武器国家。我们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尤其是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加快其裁军努力。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继续是核裁军与防扩散制度的基石。落实根据《不扩散条约》达成的核心协议的两个方面——防扩散与核裁军——对于《不扩散条约》的生存至关重要。

然而，继续令我们关切的是，尽管无核武器国家同意根据《不扩散条约》放弃核选择，但一些核武器国家仍然违背《条约》规定的裁军义务，保留核武库，甚至继续发展这一领域的新能力。

联合国仍基本上以防扩散挑战为侧重点，而裁军挑战在很大程度上遭到了忽视。要求无核武器国家履行义务，而核武器国家却不履行自己的义务和承诺，这是不公平，也是站不住脚的。这种有失偏颇的做法绝对无法有效消除核武器危险。我们认为，应当以相

互补充和非歧视的方式促进防扩散与裁军，而不应厚此薄彼。

核裁军是有可能的、现实的目标。它可以通过实际、明智而又审慎的措施来实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上，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消除核武库，逐步实现彻底核裁军。这一承诺应当立即履行，为此必须按照所有缔约国在2000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那样，充分落实13项实际步骤，谋求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核武器国家应停止空谈，开始作出具体的裁军努力。没有理由无休止地讨论如何进行核裁军。不履行多边商定的裁军与核不扩散议程所规定的义务将威胁到《不扩散条约》的持续生存，而且也威胁到整个裁军制度。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有平等的责任，充分落实《不扩散条约》的各项条款，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本着这些想法，我们认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该鼓励所有尚未加入该制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使那些已加入该制度的缔约国谋求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得到承认也非常重要。令人遗憾的是，当前现实所反映的情况却恰恰相反。缔约国与非缔约国之间的核合作将会有损争取实现普遍加入的努力，进一步削弱防扩散制度。这种状况也由于《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在谋求和平利用核能方面遇到困难而出现加剧。我们认为，只应向《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提供核合作，因为这对于那些放弃核选择的国家将是一种鼓励。

我们感兴趣注意到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我们非常希望，下一次会议将巩固通向成功举行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正确道路。《不扩散条约》审议机制必须能够事先商定程序性问题，将重点放在实质性问题。《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应能够强化各项承诺，制定具体步骤，以实现裁军与防扩散目标，同时促进和平利用核能。

我要借此机会代表《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即《曼谷条约》的 10 个缔约国，在议程项目 98 下介绍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决议草案。这 10 个缔约国是：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这项决议草案将很快作为文件 A/C.1/62/L.19 提供给大家。

《曼谷条约》确定了以下目标：有效促进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领域的区域努力；重申该区域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权利；保护该区域免遭放射性材料或废料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各种危险的影响。

尽管《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已经生效十年，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仍然是尚未成为大会一项决议主题的唯一条约区。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安全共同体的一部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直接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为了实现《条约》各项目标，核武器国家的早日加入以及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

决议草案的目标如下：首先，寻求各国对《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普遍支持；第二，鼓励与核武器国家进行不断协商，以争取核武器国家早日加入；第三，加强和探索新的办法和途径，增进东南亚无核武器区与其他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合作；最后，进一步推动开展全球努力，使南半球及其邻近地区成为无核武器区。

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得到会员国的支持，从而具体反映它们推动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心。我们正继续与各代表团一道努力，确保它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看到我从前在日内瓦裁军机构的同事——副主席罗曼·亨格先生主持会议。我还要赞扬巴吉大使出色地指导了我们的审议工作。亨格先生，请向他转达我们对他的称赞。我们还尤其要感谢秘书长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向我们介绍了全球军备控制和裁军活动

的现状，我们也要感谢向核裁军专题讨论小组成员表示感谢。

冷战结束以来，全球安全状况发生的惊人变化导致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大幅度裁减了它们的核武库。我们欢迎这两个国家为减少武器储存而采取的步骤，欢迎它们申明将履行本国的核裁军义务。我们希望两国进一步更大幅度地裁减核武器储存，以实现全球核裁军目标。我们还希望看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包括其他核武器国家，推动核裁军进程。

我们从在会上发言的专家那里听到而且也从联合国以外安全政策权威人士那里了解到，促成国际关系日益军事化的客观因素看来已经不复存在——已经有 62 年没有人使用核武器——但是全球裁军前景，尤其是核裁军前景，似乎已被我们对新威胁和不确定状况的感知所主导。这些不定因素给我们的未来愿景罩上阴影，以至于当今政治词汇中的“裁军”一词有所褪色，全球裁军论坛也出现倒退。

但是与此同时，在过去十天里，无论是在一般性辩论还是在关于裁军问题的专题讨论中，所进行的讨论都反映联合国几乎所有会员国都决心将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放在最优先位置。

印度保持了可靠的最低限度核威慑，但是我们进行核裁军的决心没有丝毫减弱；实际上，它仍然是印度外交政策的一个核心问题。印度不寻求与任何其他核大国进行核军备竞赛。它认为，通过开展可核查和非歧视性的全球核裁军，从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印度的安全以及整个世界的安全将会大大增强。我们在一般性辩论期间阐述的印度核理论的特点是克制、负责任、透明、可预测以及面向防御。

国际社会能否逐步朝着核裁军目标迈进，其先决条件在于所有国家，包括核武器国家都重申，它们明确致力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在核武器不再存在之前，我们可以采取若干措施来防止核战争威胁。

作为缔结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转让核武器和销毁核武器公约的前奏，可以在这方面采取一项重要

的并行措施，这就是达成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全球契约。通过界定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属违法行为，这样一项文书可有助于减轻核战争威胁。正如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帕特里夏·刘易斯昨天提醒我们的那样，国际社会在 1925 年就曾针对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采取了类似的措施。这个例子适用于剩下的一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就是我们今天所讨论的核武器。

印度很早就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进行谈判，以商定一项国际公约，防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一些方面在第一委员会提出的另一项重要建议是，在达成关于消除核武器的全球契约之前，应采取具体措施，大幅减少核战争风险。这些措施包括促进开展关于合作安全的国际对话以及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等等。这些措施是切合实际而又可行的，尤其是在冷战以后国际气氛得到改善，核武器国家之间关系不再彼此敌对的情况下。

在探讨核裁军问题时，我们也将核不扩散列入其中。这两个问题并不是彼此截然对立的，而是一个统一的两端。在这方面，南非代表提到，生产核武器的非法核技术网络构成了一种特殊的挑战。我们赞扬一些国家采取目标明确的行动来遏制这些秘密网络。其中一些网络牵涉到国家或政府机构内部的人员。

现在我要简短地谈谈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印度很高兴能成为最初提倡拟定该条约的国家之一。大会在印度提出的 1993 年第 48/75 L 号决议中表示明确深信，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将大大有助于在所有各方面防止核扩散，并建议在最适当的国际论坛，即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就这样一项条约进行谈判。我们认为，这样一项条约必须禁止今后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

印度继续认为，任何此类条约都应该非歧视性的。它必须为所有国家规定相同的义务和责任。核查的性质、范围和机制无疑将在谈判过程中确定，但我们认为，禁产条约中应该包含一个核查机制，以便确保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所

有国家都遵守其所加入的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对于实现这些文书中设想的目标至关重要。当一个国家同意加入一项文书的时候，它希望能够确保该项文书的其他缔约国也履行文书中规定的义务。核查既起到清查作用，也起到阻遏作用，从而提供了这一保证。不进行核查就会导致对缔约国遵守文书各项规定缺乏信心，鼓励蓄意不履行义务，并导致出现关于不履行条约义务的指控和反指控。

我们希望能强化关于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的持续对话，并在此过程中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关切，无论是大国还是小国，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无论是核武器国家还是无核武器国家，也无论它们是否属于某一军事联盟、是否建立了特殊的安全关系，以此解决我在该机构发言中提到的那些问题。那样的话，我们便能够弥合当今现实与实现核裁军所需政治行动之间的差距。

Lwin 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缅甸是该项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该草案很快将作为文件 A/C.1/62/L.40 印发。决议草案的其他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古巴、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菲律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关于这个议题的决议草案自 1994 年以来每年都提出，今年的案文得到了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许多其他国家的广泛支持。

目前这项决议草案保留了每年提出的其他决议草案中的大部分内容：确认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申明裁军仍然是我们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最高优先事项。决议草案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8 年初优先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我们再次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商定的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实现促成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目标的十三项措施至关重要。

决议草案 A/C.1/62/L.40 是一项关于核裁军的全面案文，它反映了多边主义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作用。我谨促请成员国继续象与往年一样提供支持，对决议草案 A/C.1/62/L.40 投赞成票。

帕拉尼奥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们完全同意乌拉圭以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名义，就核裁军问题所作的发言。现在我只想就巴西所提关于核裁军问题的提案补充几点意见。

巴西政府打算向大会提交一项关于核裁军全球现状的决议草案。我们的目标是开始一个温和与非对抗性的透明进程，要求某些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在核裁军方面所采取有效措施的事实材料。

我们在日内瓦谈判会议框架内开始了与一些代表团的磋商。我们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继续进行了这些非正式磋商。决议草案得到了广泛的支持，一些代表团愿意加入为这项倡议的提案国。我们感谢这些代表团的支持，感谢它们提出的很有帮助的建议。我们打算继续与这些代表团就这个问题进行合作。

然而，有一些代表团，包括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表示它们难以接受这项决议草案的一些规定。我们认为，这项倡议应该以尽可能广泛的会员国支持为基础，因此进一步的磋商将是有助益的。在这方面，巴西决定不在此时提出决议草案，而是继续在委员会内以及在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进程框架内探讨这个问题，这项提议最初就是由巴西代表团在筹备进程中提出的。

巴西认为，《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能否取得进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采取具体步骤，通过加强透明度和问责方面机制等办法来落实《条约》第六条。

加西亚·霍尔丹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认为，使用核武器是非法和完全不道德的，任何安全理论或概念都不能为使用核武器开脱。古巴继续坚决主张彻底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与不结盟运动一样，古巴一直而且将继续把核裁军作为绝对优先重点。

尽管冷战已经结束，但是世界上仍然有大约 3 万件核武器；其中超过 12 000 件可以立即投入使用。核武器的使用会对地球上的所有生命造成破坏性后果。使用核武器也将是对关于防止种族灭绝的国际规范的公然违反。此外，有关国家正在持续不断地研制新的、更尖端的核武器；这些核武器对全人类构成严重威胁。一些国家的战略防御理论日益以拥有和使用此类武器为基础，这种情况是不可接受的，而且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有人认为只有掌握核武器才能保障安全，这种想法是完全错误的。通过以大规模毁灭作为威胁来实现安全就是损害人类共存的最基本原则。继续拥有核武器就是不负责任地鼓励扩散，而这反过来又加剧全球核危险。

核武器国家未能在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取得进展，就彻底消除核武器达成明确协议，这是不可接受的。业已作出的承诺，包括在不扩散条约 2000 年第六次审议大会上商定的 13 项实际步骤，必须得到充分落实。我必须重申，古巴认为，《不扩散条约》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实现核裁军的一个步骤。

古巴强烈重申反对选择性地适用《不扩散条约》，反对实行双重标准。与此同时，我们强调，不能一方面优先重视横向扩散，另一方面却忽视核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

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固有权利必须完全受到尊重。我们不能继续拖延下去，而必须开始进行多边谈判，以缔结一项无条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性文书，使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核武器及其技术设施的耗费极其巨大。核武器工业所浪费的资源本可用于宝贵的方案，例如发展援助，而这些方案本可切实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古巴强调必须开始多边谈判，以迅速缔结一项公约，禁止发展、生产、部署、储存和转让核武器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核武器。

鲁巴谢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今天发言是要介绍一项决定草案和一项决议草案。首先是作为文件 A/C.1/62/L.20 印发的题为“导弹”的决定草案。埃及、印度尼西亚和伊朗是这项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自从这个项目在 1999 年列入大会议程以来，各方日益支持在联合国框架内处理导弹问题的所有方面。

第一个政府专家组通过了一份报告（A/57/229），这是联合国历史上的第一份此类报告，其中详尽审查了导弹问题的所有方面。然而，由于这个问题很复杂，第二个政府专家组的工作结果没有第一个专家组那么成功。

因此，大会请秘书长在合格顾问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的支持下编拟一份报告，于 2006 年提交，并在 2007 年设立第三个政府专家组，更具体地负责进一步探讨各种办法和途径，在联合国内部处理导弹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确定在哪些方面能够达成共识。由于裁研所和秘书处的努力，此报告提交给了大会，而且第三个政府专家组其后开始了它的工作。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第三个政府专家组在其第一期会议上，就复杂的导弹问题的所有方面进行了非常具有建设性而又认真的讨论。鉴于该专家组将在 2008 年再举行两期会议，根据大会关于改进工作方法的建议，决议的提案国今年决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而不

是一项决议草案，其中要求将题为“导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去年的决议（第 61/59 号决议）得到了 115 个会员国的支持；我们希望各代表团能支持目前这项决议草案，如同它们往年支持相关决议一样。

我现在要同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一样，向委员会介绍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它将作为文件 A/C.1/62/L.8 印发。

作为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所有方面基石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原先预订的有效期为 2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经由一揽子协议和承诺，延长了《不扩散条约》，这些协议和承诺尤其包括，核武器国家担负义务，必须有系统和循序渐进地开展努力，在全球范围裁减核武器，以期最终消除这些武器。会议还通过了一项有关中东的决议。

作为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与会者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了 13 项实际步骤，以开展有系统和循序渐进的努力，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不扩散与核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段和第 4 段(c)。

然而，在《不扩散条约》无限期延长已 12 年、《条约》生效也已 35 年之后，核裁军义务仍未落实。国际社会曾在许多场合对核武器国家在彻底消除其核武库、实现核裁军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切。各方还对核武器国家违背承诺，发展一代代新型核武器，表示严重关切。它们曾在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时承诺，《全面禁试条约》将防止改进现有核武器和发展新型核武器。

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提供了良好的机会，可借此要求核武器国家承担责任，履行其核裁军承诺。有鉴于此，目前这项决议草案敦促缔约国在 201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框架内，跟踪《条约》所规定并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上

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履行情况。在这方面，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于 2007 年在维也纳成功举行了第一次会议。的确，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不扩散条约》所有条款、包括《条约》中关于核裁军的第六条的遵守问题，现在已经列在审议进程的议程上。

这项决议草案的规定不言自明，而且大多取自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协商一致文件。今年的决议草案与去年类似，只作了一些技术上的更新，并增加了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其中注意到筹备委员会 2007 年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我们相信，与上次一样，这项决议草案将得到大多数真心要促进《不扩散条约》公信力和完整性的会员国的支持。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文件 A/C.1/62/L.21 和 A/C.1/62/L.23 定于 10 月 22 日分发，在这两份文件尚待印发的情况下，我现在要发言介绍印度在核裁军组别下提交的两项决议草案。草案的案文已经在今天早些时候送发所有会员国驻纽约代表团。

首先，我要以提案国的名义介绍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它将作为文件 A/C.1/62/L.23 印发。决议草案中强调，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在最近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上，与会各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强调，他们很关切核武器继续存在以及有人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使人类受到了威胁。

决议草案反映提案国相信，如能缔结一项多边、普遍性、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有助于减轻核威胁，营造谈判气氛，以缔结一项禁止核武器的协定。因此，它将成为在我们就逐步彻底消除核武器达成协议之前的一项重要临时措施。拟议的公约也将有助于降低核武器在维持国际

安全方面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并促成各种理论、政策、态度和体制的必要改变，以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以便就缔结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投票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也就代表着国际社会投票支持采取决定性步骤消除核武器。

我还要荣幸地介绍关于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它将作为文件 A/C.1/62/L.21 印发。联合国全体会员在 1978 年一致确认，核武器是人类面临的最大危险。会员国还同意认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是头等大事。

随着关于禁止核武器的国际共识不断增大势头，我们一直主张采取措施减轻此类武器构成的危险，从而维护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集体安全利益。

这项决议草案提出了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确保人类安全与保障的非常适度而实际的建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要求审查核理论，并立即采取紧急步骤，包括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等步骤，降低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其中也请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实施所建议的步骤。

决议草案反映提案国深信，核力量的一触即发态势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会产生灾难性的后果。核武器或其部件落入非国家行为者、包括恐怖分子手中的风险加大，进一步加剧了现有的危险。

投票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将显示国际社会再次确认它决心采取决定性步骤，减少核危险以及发生意外核战争的无谓风险。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听取了这次会议专题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下午 5 时 50 分散会。